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1號

原告 黃德丹

訴訟代理人 李季錦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國通路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權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00號判決參照）。再按，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。但符合主管機關依公司規模、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所定條件者，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。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，本法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，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公司法第213條、第214條及第223條事項之公司代表人，由審計委員會依前項程序選任之，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；如未依前項程序選任代表人，應由全體成員共同代表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

01 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5項規定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
02 會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，本件原告乃被告之董事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04 影本1份在卷可按，其對於被告起訴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
05 明，自不得以被告之董事謝明振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原
06 告竟以被告之董事長謝明振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被告之法
07 定代理權顯有欠缺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伍逸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5 書記官 張仕蕙